

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

香港中學文憑試

覆核成績申請須知

1. 公開試科目是由不同閱卷員專責批改不同題目，再由專人檢視，故此批改錯漏的機會極少，成功覆核的**或然率幾近乎零**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學生可在**劉新發老師**簿格索取備用表格或在本校網站下載有關表格。
3. 申請者須將填妥的**覆核成績申請表格 (DSE 2)** 於下列時段放入**校務處的申請表收集籃**內：

日期	11/7 (星期三)	12/7 (星期四)	13/7 (星期五)
時間	10:00 - 16:00		

4. 申請人可申請**積分覆核**及/或**重閱答卷**，合共**最多**可申請**4科**成績。
 - 4.1 **積分覆核 (rechecking)** 只覆檢答卷答案是否全部已評閱、得分是否計算及輸入無誤。
 - (1) 以每科為單位。但覆核數學科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 (即 M1 或 M2) 只作 1 科計算。
 - (2) 考生不可以就申請**積分覆核**的科目再申請答卷重閱。
 - 4.2 **重閱答卷 (Remarking)** 即重新批改答卷，其申請以**每科**為單位，下列科目除外：

中文、英文、組合科學	可重閱全科 (不包括口試) 或個別分部 (即卷別)
數學	可重閱必修部分 / 延伸部分 (M1 或 M2) / 必修及延伸部分 (M1 或 M2)
- 4.3 備註：
 - (1) 若某科目的重閱分部答卷費用總額較重閱全科答卷費用高，則按後者收費。
 - (2) 若考生就語文科或組合科學某分部申請**重閱答卷**，則考評局會為該科其餘分部進行**積分覆核**。
5.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一個**現時使用、仍然有效的**電郵地址，以接收覆核確認書及繳費通知單。
6. 覆核費用如下：

積分覆核		重閱答卷	
非語文科	\$173@科	非語文科	\$688@科
語文科	\$207@科	語文科全科 (不包括口試分部)	\$826@科
		語文科分部 (口試分部除外)	\$330@分部
		語文科口試分部	\$661@科

7. 本校將於 **14/7 (星期六)**上午向考評局遞交本校考生的**積分覆核**及 / 或**重閱答卷**申請。
8. 成績覆核申請人**填報的電郵戶口**將於當天(**14/7**) 接收到由考評局發出的**覆核繳費通知單**。若申請人於 **15/7(星期日)** 仍然沒有收到相關電郵，請於翌日(**16/7 星期一**) **09:00 至 12:00 期間**回校，請校務處職員**周小姐**代為列印覆核繳費通知單。
9. 成績覆核申請人**必須**於 **16/7(星期一) 23:59 前**帶同該**繳費通知單**列印本前往 **7-Eleven** 或 **OK** 便利店繳費 (請自行保留有關收據)，否則有關申請將自動作廢。
10. 有**嚴重經濟困難** (即家庭已領取綜援) 的申請人可向考評局申請**減免部分覆核費用**。
 - 10.1 先到本校網站下載考評局的「**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申請表格**」；
 - 10.2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不論是否成功獲得費用減免，仍須**先行全數繳費**，才可申請。
 - 10.3 合乎申請資格考生須於 **16/7 下午 5 點前** 帶同下列文件**親身**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考評局辦事處辦理有關申請：
 - (1) **已填妥**的「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申請」表格；
 - (2) 有關嚴重經濟困難 / 綜援領取證明文件**正本**；
 - (3) 繳交覆核費用的收據。
 - 10.4 成功獲減免部分覆核費用的考生將於**覆核成績公布後**才獲考評局安排退回有關款項。
11. 申請人須於 **8/8 (星期三) 早上 10 時**起到本校校務處簽收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。成績**獲提升**的考生可於 **9/8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**前往**網上聯招系統**重新提交入學申請。
12. 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回校找王澤森或劉新發老師查詢。考評局查詢電話為 3628 8860。